

##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

校发〔2014〕16号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增大学生自主选择机会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引导专业建设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规范转专业的工作程序，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、按照“自主申请、双向选择、有序引导、逐步放开”的原则进行。各部门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学生转专业。

**第三条** 获得学籍，并在选定专业修读1-2年的学生，大一或大二学年可申请转专业，原则上大四学年不能转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各类委培、代培生未经委托单位同意的；
- （二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；
- （三）受过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一年以内的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，申请转专业超过两次的；
- （五）国家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。

**第五条** 转专业分院内转专业与院际转专业。院内转专业由学院自行组织实施，报教务处备案。院际转专业由教务处组织、相关学院参与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院内转专业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和12月。院际转专业为每年5月。转专业须于当学期完成，执行时间为申请学期的下一学期。

**第七条** 各专业每年拟转入总人数按当年招生人数确定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每年转入人数。高考第一志愿录取满的专业，须提供20%-30%的名额供学生选择；经调剂录取满的专业，须提供10%-20%的名额供学生选择。随着学分制改革的不断深入，转专业的比例将逐步增大。

**第八条** 转专业的情况将作为次年制定招生计划、支持专业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院际转专业名额、考核方式由相关学院提出，教务处于当年4月中旬进行网上公布。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程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院际转专业的考核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- （一）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负责资格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交教务处；
- （二）教务处安排工作进程，相关学院自行组织考核；
- （三）转专业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。原班成绩占30%，考核成绩占70%。原班成绩按平均绩点转换成百分制分数。转入学院根据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

网上公示；

（四）确有特殊才能或特殊原因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教务处组织协调相关学院进行专门考核，并网上公示。

**第十一条** 院际同级转入就读，原则上综合成绩须达到 70 分以上。

**第十二条**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所在学院提出初审意见，教务处按有关规定认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转专业学生，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的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